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大连阳光海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冷冰、许国敬：本院受理原告董萍、刘洪荣、李晓晶、刘军、钟香庭、徐道林、孙仁勋、穆志远、唐运珍、王永芳、张殊峰、王桂荣、刘月明、吕春芳、马爱民、阎丽、戴连英、穆彩凤、孙怀胜、徐毅、史淑华、吕苇、黄晓丽、杨敏、吴永斌、梁青、高艺宣、王艳艳、李岩、王云芳与你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共30个案件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审理。并定于2025年3月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